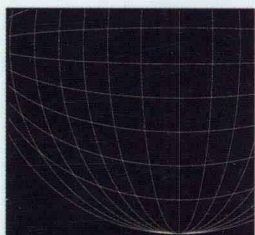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 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ZHONGGUOGONGCHANDANG
ZHIZHENGNEGLI JICHULILUN
WENTI YANJIU

梁道刚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 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梁道刚 著

本书为2007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共产党
执政系统结构的优化与执政能力的提升”结项成果
项目编号 07CDJ006

目 录

第1章 引言	1
1.1 选题意义	1
1.2 研究现状	14
1.2.1 关于本论题的间接论述	16
1.2.2 关于本论题的直接论述	41
1.3 指导理论	49
1.3.1 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理论	49
1.3.2 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理论	53
1.3.3 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理论	59
1.3.4 西方政治系统论	66
1.4 研究方法	69
1.5 本书的研究结构	77
第2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本体论	86
2.1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内涵	86
2.1.1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概念界定	88
2.1.2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技术规定性	91

2 1 3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价值规定性	97
2 2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结构	103
2 2 1	主体结构	105
2 2 2	时空结构	111
2 2 3	功能结构	114
2 3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特征	128
2 3 1	技术规定性与价值规定性相统一	129
2 3 2	手段性与目的性相统一	130
2 3 3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统一	131
2 3 4	主体能动性、工具效能性与客体制约性相统一	134
2 3 5	科学性与艺术性相统一	135
2 3 6	可比较性与可测评性相统一	135
2 4	本章小结	137
第3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本源论		139
3 1	相关基础理论分析	140
3 1 1	实践的逻辑与实践系统	140
3 1 2	实践系统结构及其构成	142
3 1 3	执政的内在逻辑及执政系统	144
3 1 4	执政系统结构及其构成	148
3 2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本源及其功能	153
3 2 1	事物本原的一般理论分析	153
3 2 2	执政能力的本源及其构成	156
3 2 3	执政能力本源的功能	160
3 3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本源要素内在关系的规范分析	186

3.3.1 政党能力与社会能力	188
3.3.2 政党能力与政府能力	196
3.3.3 政府能力与社会能力	205
3.4 本章小结	208
 第4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生成论	211
4.1 相关基础理论分析	212
4.1.1 事物生成的一般逻辑	212
4.1.2 实践系统结构的运行与实践能力的生成	213
4.1.3 执政系统结构的运行与执政能力的生成	214
4.1.4 执政能力生成性要素的构成	216
4.2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生成的目标导向:执政方略	217
4.2.1 执政方略的本质	218
4.2.2 执政方略的构成	221
4.2.3 执政方略的功能	228
4.3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生成的实体框架:执政体制	239
4.3.1 执政体制的本质	240
4.3.2 执政体制的构成	247
4.3.3 执政体制的功能	256
4.4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生成的具体形式:执政机制	261
4.4.1 执政机制的本质	262
4.4.2 执政机制的构成	266
4.4.3 执政机制的功能	280
4.5 本章小结	282

第5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提升论	284
5.1 完善执政方略系统	285
5.1.1 以社会和谐为取向	287
5.1.2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	294
5.1.3 以党的建设为保障	300
5.2 优化执政体制	302
5.2.1 优化党内体制	303
5.2.2 优化党政体制	310
5.2.3 优化党社体制	319
5.3 健全执政机制	328
5.3.1 健全党内民主运行机制	328
5.3.2 健全党社良性互动机制	336
5.3.3 健全党政有效互动机制	343
5.4 本章小结	352
第6章 结论	354
参考文献	364

第1章 引言

本书为什么要选定“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基本理论问题”这一论题？关于本选题的研究现状怎样？本研究的核心论点是什么？本研究将用什么样的方法论证核心论点？本书的基本框架和结构是怎样安排的？对这几个问题以及相关细节问题的探讨、解释或说明，是本引言所要完成的任务。

1.1 选题意义

“提出问题”是确定论题并使理论研究走向科学化的基本前提和首要任务。为了保证论题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这一任务必须借助于一个逻辑推演和经验描述相结合的理论思维过程才能完成。本论题的确定经历了下述理论思维过程：

1. 实现可持续执政：执政党的根本政治追求

自1679年在英国议会产生产辉格党和托利党以后，人类政治便逐渐进入政党政治时代。在当今世界的政治舞台上，政党是最活跃、最有影响的政治行为主体。从其内在本质上看，政党是代表特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通过影响、取得、保持和运用国家政权

来实现其特定政治理想和目标的政治组织。政党一产生,便与国家政权紧紧联系在一起。“政党因国家权力而存在。政党的第一目标就是掌握国家权力,或者对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施加影响。政党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始终围绕这一主题而展开。”^①政党的所有政治活动都围绕国家权力而进行。“政党不论是在野还是在朝,都是与权力有密切关系的组织。在野,追逐和争夺权力;在朝,掌握和运用权力。所以,政党不是一般的人员组织,它是以掌握和运用权力为动力的组织。任何宣布为政党的组织都必然具有这种特性。”^②获取国家政权与运用国家政权既是政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又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方式和目的。“政党的基本目的就是取得政权、维持政权,通过行使政权来实现自己的纲领,维护一定阶级或集团的利益。为了这个目的,政党会为取得政权和维持政权作不懈努力。”^③一旦取得国家政权,执政党都会自发地采取各种措施来巩固执政地位,力求实现可持续执政,从而最终实现执政党的政治抱负和理想。可见,巩固执政地位、力图实现可持续执政是执政党的天然政治追求。

2. 维护执政合法性:实现可持续执政的内在诉求

执政地位的巩固需要执政合法性基础的支撑。对于任何执政党来说,执政合法性都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任何一个执政党都面临着执政合法性的考问,都面临巩固执政合法性基础的考验。如果说政治权力解决的是“社会政治秩序何以可能”的问题,那么政

① 王长卫:《政党论》,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页。

② 林尚立:《执政的逻辑:政党、国家与社会》,载刘建军、陈超群主编:《执政的逻辑:政党、国家与社会》(《复旦政治学评论》第3辑),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③ 王沪宁:《比较政治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页。

治权威即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解决的是“社会政治秩序何以持久”的问题。^①一种政治统治是否能够得以维持,一种政治制度是否能够得以延续,主要取决于该政治统治或该政治制度的权威性,即取决于民众对于该政治统治或政治制度一定程度的认可和接受。正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所说:“一种政体如果要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必须使全邦各部分(各阶级)的人民都能够参加而怀抱着让它存在和延续的意愿。”^②这种基于被民众认可原则的基础上实施政治统治的正统性或正当性,就是政治合法性(political legitimacy)。用尤尔根·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的话来说,“所谓合法性问题,也就是一个政治制度,一个政权的威严和权威能否得到人们信任和承认的问题。一个政治制度,如果它不依赖于它的合法性,它就不可能永远保持住人民群众对它持有的忠诚心,就无法永久地保障它的所有成员紧紧地跟着它前进。”^③从本质上说,政治合法性体现的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社会公众的关系问题,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去理解:“从公共权力方面讲,它显示的是公共权力在广大受施者——公众面前有没有权威的问题;从公众方面讲,它体现的则是民众对公共权力存在、运用及其结果的认同程度。简单说来,合法性就是这种权威性和认同感相加之和。”^④执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就是执政党执政地位取得的方式、途径及其权威性,以及在此基础上实施的执政行为得到社会公众认

① 毛寿龙:《政治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88页。

③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译序》,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④ 王长江:《中国政治文明视野下的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页。

同和接受的程度。执政党执政的合法性是维护和巩固其执政地位最深厚的基础,是实现可持续执政的内在理由和依据。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政治权威是政治合法性的根本来源。对于执政党来说,执政党自身的政治权威是其执政合法性的来源。^① 在阶级社会的任何一种政治制度下,尽管统治者掌握着以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力,但是从历史上看,任何统治者都不能仅仅依靠暴力就能够维持一种持久稳定的政治统治,因为“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② “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只有对合

① 从根本上说,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是政治权威而非强制性权力。在政治学的视野中,权力与权威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权力是指某人(或者某一机构)具有的要求他人服从的能力,即“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1页)权威则是指某人(或某机构)所具有的让别人自觉服从的能力或合法资格,即“指特定领导人赢得服从的能力”。([美]米切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前者指的是影响他人的能力,即“一个人让另一个人按其吩咐做事的能力”([美]米切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等译,第14页),而后者指的是影响他人的正当性,即“被所有人当作正当的法则接受”。([美]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刘晓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58页)权力主要体现为奖惩能力,它来自于某种强力和操纵,具有强制的性质;而权威主要来自理性的说服力。“面对权力,公民们还有支持或者反对的选择,面对权威,服从则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美]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刘晓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58页)从被影响的对象的行为动机和后果来看,权力具有强制性,受影响的人的行为是一种被迫服从,而权威对象的行为则是一种自觉自愿的服从。(燕继荣《政治统治的要素和基础——关于政治合法性研究的一般理论》,《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12期)因此,对于执政党来说,其执政的合法性来源于政党本身所建立起来的政治权威而并非其掌握的国家权力。

②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页。

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①也就是说,只有当统治者把自身掌握的权力转化为权威,而且这种权威得到被统治者自觉认同和自愿接受的时候,才能使被统治者的服从转化为义务。从现实的政治运作来看,总的说来,这种自觉认同和自愿接受涉及合法性赖以存在和维系的三大基础,这三大基础实质上就是合法性资源:(1)意识形态基础,即政治权力从人们的认知、价值观、信仰等思想意识和理念方面获得的支持,政治权力在人们心中所取得的正当性(2)制度基础,即对政治权力的获得和运作所遵循的现实制度和规则的认同和支持。近代以来,随着人民主权和民主共和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宪政制度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和认同,遵循宪政制度已经成为政治权力合法性的根本性基础之一^②(3)有效性基础,即对政治权力在推动和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给人民带来诸如“富足安康之福、当家作主之福、尚德愉悦之福”^③等现实福祉和利益等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成就的认同。

在三大基础之中,在既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框架下,有效性基础处于最根本、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地位。因为对于任何有政治抱负和政治理想的执政党来说,国家政权只是实现其政治抱负和政治理想的手段和工具,掌握国家政权本身不是最终目的,通过运用国家政权实现政治理想和抱负,取得政绩、实现执政党自身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才是最终的目的。执政党政治理想和抱负的实现程度就是执政的有效性。有效性是执政党政绩的直接体现。意识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3—14页

② 马宝成:《有效性 现代政治合法性的政绩基础》,《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③ 田芝健:《超越与升华:共产党执政理论的丰富内涵》,《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年第4期

形态基础和制度基础都是受有效性基础的影响,随着有效性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并最终由有效性基础所决定。执政合法性一经形成,就会成为支撑执政地位的巨大资源。注重执政合法性资源的培育、开发和维护,以求拥有充足的合法性资源是任何执政党的理性自觉。只有具有坚实合法性基础支撑的执政地位才是巩固的,因此,培育、开发和维护执政合法性资源,不断夯实合法性基础就成为实现可持续执政的内在诉求。

3. 提升执政能力:维护执政合法性的根本要求

执政党执政的合法性不是一劳永逸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始终处于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过去合法不等于现在合法,现在合法不等于将来合法。在人类现代化的进程中,现代化往往会导致合法性危机,这是世界上的一个普遍现象。^①一个执政党要长期执政,不仅要防止已有合法性的损耗,而且要不断追加新的合法性资源。在执政的条件下,追加新的合法性资源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通过有效执政取得良好的政绩。

“良好的政绩是统治者获得合法性的重要源泉。”^②良好的政绩是有效执政的产物,体现的是执政的有效性。执政党执政的有效性,就是执政党利用国家政权对社会进行统治和管理所取得的实际业绩。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所谓执政的有效性,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说,就是指执政给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带来符合其内在规律的实际效果。”^③进

① 胡伟:《在经验与规范之间:合法性理论的二元取向及意义》,《学术月刊》1999年第12期。

② 王长江:《现代政党执政规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页。

③ 林尚立:《中国共产党执政方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30页。

一步深入分析,有效性大体可以从效率和成绩两个方面来理解。“在英文中,有效性是由两个词来表达的,即 effectiveness 或 performance, effectiveness 是从 effective(有效率的)引申出来的,指政治权力的效率。performance 主要指在做一件事情时所取得的成绩。”^①任何执政党都注重执政的有效性,只有持续有效性执政才能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和拥护。如果执政党不能持续地保持执政的有效性,就会出现有效性亏空或有效性不足的情况。“如果一个政治制度长期地缺乏有效性,也将危及合法制度的稳定。”^②对于执政党来说,如果执政党不能正确地利用国家政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不能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不能给人民带来承诺过的预期福祉,由此所形成的长期有效性亏空或不足会引起社会对执政党的强烈的不满。这种情况的出现必然会削弱执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甚至使执政党陷入合法性危机。^③ 因此,对于一

① 马宝成:《有效性:现代政治合法性的政绩基础》,《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② [美]利普赛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聂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56页。

③ 关于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关系。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在某一个历史阶段上,执政的有效性与合法性有时并不表现为简单的正向对应关系,例如在有些情况下,执政有效性高并不一定形成执政合法性高的局面,同样,执政合法性高也并不一定带来执政的有效性。因为合法性与有效性是在两个层面展开的,有各自的衡量体系和判断标准。但是高度的有效性与高度的合法性完全可以在执政过程中达到共存并实现良性互动,这是任何一个执政党都想努力达到的状态。从长远来看,执政的合法性必须得到有效性的支撑,只有得到有效性支撑的合法性才是持久的,也只有在这种状态下,才能实现可持续执政。[林尚立:《执政的逻辑:政党、国家与社会》,载刘建军、陈超群主编:《执政的逻辑:政党、国家与社会》(《复旦政治学评论》第3辑),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美国学者利普赛特认为有效性与合法性之间存在着四种可能出现的关系模式,即高有效性与高合法性,高有效性与低合法性,低有效性与高合法性,低有效性与低合法性。([美]利

一个统治者或一个政治制度来说,合法性是有效性的前提和基础,有效性是合法性的支撑和保障。

政党执政的有效性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多重意蕴,因此需要从多个维度来衡量。从执政的过程来看,实际上执政党的执政活动“已经逐渐包括了选举、立法、执行过程,而且事实上也包括了司法过程”。^①可以说,执政党的执政活动几乎涵盖和贯穿了整个国家的政治运作过程。所以,执政的有效性不应该仅仅体现为行政部门所取得的政绩(比如单纯的经济绩效),它应该体现执政党在运作整个国家政权的过程中满足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需要、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程度。所以,“判定执政的有效性必须是全方位的综合考虑。在现代政治条件下,效率、民主、公正和发展往往成为综合衡量执政有效性的价值前提。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最能体现政党执政的实绩和效果的,但是,如果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以专制、不公正为代价的,那么,执政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获得的执政有效性就将大大降低,从而出现执政有效而合法性基础薄弱的局面。”^②这就是说,执政绩效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应该用综合性的评价指标体系来衡量。经济发展指标只是评价执政绩效的一个尺度而不是唯一的尺度,其他指标如人文指标、资源指标、环境指

普赛特《政治人 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 聂蓉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56—58 页)实现高有效性和高合法性的统一与良性互动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理想模式与目标。执政能力建设是实现高有效性和高合法性统一与良性互动的根本途径

- ① [英]维尔《宪政与分权》,苏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334 页。
- ② 林尚立,《执政的逻辑 政党、国家与社会》,载刘建军、陈超群主编《执政的逻辑:政党、国家与社会》(《复旦政治学评论》第 3 辑),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页。

标以及在经济发展基础之上的政治、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程度等也是衡量执政绩效的重要尺度。这样的有效性才是完整意义上的有效性,才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有效性,才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所追求的有效性。

有效性来源于执政能力,是执政能力的产物。实现有效执政的目标追求就自然而然向执政党提出了能力的要求。任何一个政党在成为执政党以后,必定会把国家政权作为实现其政治理想和抱负的工具和手段,自觉提高运用国家政权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不断满足社会发展和进步所需要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执政能力。执政的有效性 with 执政能力的强弱成正相关。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提高执政能力从而提高执政党执政的绩效是提高执政有效性的必然途径。因此,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提升执政能力进而提高执政的有效性是维护执政合法性的根本要求。

4. 探讨发生机理:提升执政能力的理论需求

理论的功能和价值在于指导实践。理论的科学性和彻底性与其指导实践活动的有效性成正相关。“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彻底的理论是科学的、清醒的理论,实践中的科学和清醒要以理论上的科学和清醒为基础、前提和保证,执政能力建设应该是在科学、清醒的理论指导下的理性自觉。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需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使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为此,“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必须深化和加强执政理论研究,但真正的深化和加强应当建立在科学方法论的基础上。”^②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② 王长江,《关于执政理论研究方法的几点思考》,《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

按照这一原则和方向,深化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理论研究,必须从根本上系统地探讨执政能力的发生机理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执政能力建设的理论创新,不断丰富和发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理论体系。深化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理论研究的科学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理论研究的科学化水平,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命题的题中应有之义。

政党的执政能力是执政党运用国家政权对社会进行统治和管理的能力。从形式上看,执政能力反映的是执政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但是从本质上看,执政能力反映的是执政党与社会的关系,体现的是满足社会发展需要、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程度。一个可经验的、无可非议的事实是:执政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执政能力有其赖以产生的基本要素,有其生成的途径、方式及发展变化的动因与趋势。从这一基本明确的事实出发,自然可以引申出如下相应的问题:执政能力是从哪里来的?执政能力是如何形成的?执政能力又是如何发展变化的?对这一系列问题的探求,需要借助马克思用以分析人类社会生活的“从后思索法”。“从后思索法”尽管是分析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方法,但对于分析执政能力的来源问题同样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从后思索法”所表达的含义是:“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这些形式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①借用这个方法,可以采取逆向逻辑思维的方式追溯执政能力赖以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